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775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系一年級新生，擬訂招生辦法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五條：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需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第七條：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新生於規定期限前因兵役法規定者，得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申請得延長期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學歷(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轉學

第九條：本校各系組原核定名額，遇有缺額時，除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以及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擬訂招收轉學生辦法經報教育部核定後，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第十條：本校招收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為限。

各學期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應予重(補)修。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德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二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辦理。經核准後，應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三章 轉系組與學位學程

第十三條：本校各系組學生，除四年制(四技)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二技)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學生轉系組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五條：申請轉系組(學程)之條件、次數限制、程序、名額、轉入後應修讀之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六條：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之附表二辦理退費。

第十七條：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假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重病、特殊事故（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事）准請假者外，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已先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學期三分之一，應予休學。經通知而未於限定期內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予退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十八條：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學習成果以學術著作展現者，修課同學應先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課程，且通過總測驗成績達及格且持有證明文件，始能辦理後續修課事宜。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除一、二年級學生外，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應徵得系主任同意。

第五章 校際選課

第二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未經本校與該校核准者，不得選修，其已選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不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不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惟各系得視需要酌予提高。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Form-5）申請入學者，需於原課程外，再增修十二個專業選修學分及四個知性通識選修學分。

第二十三條：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四條：四年制：修習體育課程規定如下：

- 一、一年級上學期為必修一學分二小時。
- 二、一年級下學期為興趣選項，必修一學分二小時。
- 三、二年級每學期為必修一學分二小時興趣選項。
- 四、其餘年級為興趣選修每學期二學分二小時。
- 五、必修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年制：修習體育課程規定如下：

- 一、一年級上學期為必修零學分二小時。
- 二、一年級下學期為興趣選項，必修零學分二小時。
- 三、二年級為興趣選修每學期二學分二小時。
- 四、必修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進修部準用日間部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則全部不適用)

第二十五條：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

凡本校日間部新生入學開始第一、第二學期實施服務學習課程，每週以一小時為原則；轉學生於入學後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年制：一、二及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為原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但修習學程者，經系主任核可最多可修習廿八學分。

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修習學程者，經系主任核可最多可修習廿八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系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上限學分得提高三學分。

第二十六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方式綜合評定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學業成績未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及各項次之配分得由授課教師另訂成績核算方式，並於課程開課後公佈學生週知。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七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計分簿，於該科目之考試完畢三天內，送交註冊組登錄。

第二十八條：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驗))、德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護)課程四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八十至一百分	甲(A)等	四

七十至七十九分	乙 (B) 等	三
六十至六十九分	丙 (C) 等	二
五十至五十九分	丁 (D) 等	二
四十九分以下	戊 (E) 等	零

第二十九條：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補修。

第三十條：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分數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第三十一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或學生依成績處理辦法，經系（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准予更正成績。成績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項成績更正，可由任課教師或學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提出。若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畢業、退學時，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若確為學生個人因選課、加退選之疏忽，致有遺漏而導致未報送成績者，其成績不得更正，亦不承認其科目學分。

第三十二條：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三條：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畢業考）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考試假之日起三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前項因重病住院或罹患嚴重疾病而需請假者，應持健保醫院證明。

第三十四條：全學年或分階段修習之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有缺修者，於計算學分數時，該課程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計算。

第三十五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的處分。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著作(如論文、專題報告等)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該著作所屬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三十六條：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不含轉學入學)；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持一般學校學分證明者，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八條：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或實驗學分。
- 二、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 三、 依部訂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得申請抵免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專業課程。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系派三至四位專業教師及業界代表一名共同考核認定之。

第三十九條：學生因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轉系須補修科目、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記載，且應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但不得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暑期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學生各種試卷，應依各教學單位視需要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至少一學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四十二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應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三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每學年均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因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註冊截止日前辦理，逾期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第四十四條：學生如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停（休）學者，應令停（休）學。

第四十五條：學生註冊後因重病（須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得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來校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七條：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系組肄業。

第四十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退學處分前業管單位應書面通知被處分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含）以上。
- 四、德育成績不及格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延修生除外。
- 八、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申請自動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本條第七款之限制：

-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五十條：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申請退學時，應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

第五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學歷(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第五十二條：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三條：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書面通知被處分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修習成績均不予採認。

依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護)、體育及德育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另須符合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准予畢業，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四年制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者，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滿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六、應取得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相關證照依本校推職中心比敘規定辦理。

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得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本案申請副學士學位證書所需繳附證明文件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五十六條：修滿輔修系組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修系組或雙主修名稱。

第三篇 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具有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學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報考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或在職專班一年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八條：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採增加排課週數安排授課者，應採週期性排課，安排情形明定於該入學年度簡章，且應符合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九條：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不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不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惟各系得視需要酌予提高。

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二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情形明定於該入學年度簡章。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系課程規劃表表訂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

第六十條：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修習學程者，經系主任核可最多可修習廿八學分。（上限學分：下半學期連同暑期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學生，如獲得系主任之同意，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十二條：其他未規定事項，爰依照本校大學部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三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四條：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或進修部之註冊組更正。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五條：學生轉系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學校列管存查，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六十六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組、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部之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前項相關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七條：關於學生學籍資料不得任意查閱或資料外漏，如有需要應提出申請表單經單位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制。但應遵循不得外流及任意使用為原則。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八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第六十九條：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十條：研究生入學後如發現入學考試時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第七十一條：研究生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其學籍姓名及出生日期。

第七十二條：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校長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研究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申請得延長期限。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請假，應依請註冊假辦法辦理，向教務處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除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第七十四條：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自行訂定，三年級（含）以上則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學位論文。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應按年循序就各所規定之科目表修習。

第七十六條：研究所先修科目之修習，得由各所自行訂定。在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讀兩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研究生補修先修科目，僅計算成績，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七條：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課後一週內一次辦理完畢，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之。

第七十八條：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所長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七十九條：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間內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核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完成退選論。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一條：本校科目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語言課程，得不計學分，其計算學分者，以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八十二條：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前一至三項為原則，第四項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及各研究所之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論文並應符合「萬能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未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

第八十三條：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比率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處。

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至大學部修習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時，該修習科目以零學分計算其學期及畢業成績。

第八十五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

第八十六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的處分；德育成績依本校學生德育考核辦法辦理之。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著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該著作所屬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八十七條：研究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或學生依成績處理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准予更正成績。成績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研究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畢業考）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考

試假之日起三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病住院或罹患嚴重疾病而需請假者，應持健保醫院證明。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二、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三、因故請假而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十條：研究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考

第九十一條：研究生因故不能上課者，視為缺課，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未請假及請假而未獲核准者為曠課。

第九十二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應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九十三條：學生各種試卷，應依各教學單位視需要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至少一學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休學、退學、復學

第九十四條：研究生因病經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或特殊事故（需提出具體證明）及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休學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完成學業。

第九十五條：休學二年期滿如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二學年。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九十六條：研究生休學期滿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七條：研究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九十八條：研究生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九十九條：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退學處分前業管單位應書面通知被處分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德育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能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
- 四、在同一學期間，曠課達二十五節，應予退學。
- 五、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

第一〇〇條：本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第一〇一條：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戒、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一〇二條：研究生因本校規定而退學、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一〇三條：研究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一〇四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申請得延長期限。

第一〇五條：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碩士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〇六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一〇七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實際工作

達規定年限，且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一〇八條：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一〇九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一〇條：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申請得延長期限。

第一一一條：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應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第一一二條：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至大學部修習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時，該修習科目以零學分計算其學期及畢業成績。

第一一三條：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一四條：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五條：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一六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三、德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碩士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第一一七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一八條：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研究所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 則

第一一九條：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需出國者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一二〇條：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一二一條：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二二條：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遇教育機關認定重大災受害者，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一二三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